

关于对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58 号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9月6日，你公司披露了《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

1、重组报告书显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其持有的金融业务资产无偿划转至其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资本”）持有，并以中油资本100%股权作为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截至报告披露日，无偿划转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属保险”）40%股份、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意人寿”）50%股权和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意财险”）51%股权的事项尚未取得保监会正式批复，置出、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涉及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是否需要取得财政部等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2）上述保险公司股权审批事项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

见。

2、根据重组报告书，中石油集团拟将金融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仅安排减值补偿事宜，未安排业绩承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未安排业绩承诺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重组报告书显示，公司本次交易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方式是否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重组报告书显示，中石油集团将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财务”）40%股权和专属保险 1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油资本行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安排表决权委托而未划转上述股权的原因，后续有无收购剩余股份的计划，委托表决权股份对应的收益权是否归上市公司所有，中油财务和专属保险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纳入合并范围的条件。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间接持有中银国际 15.92%股权和中债信增 16.50%股份，对中银国际及中债信增形成重大影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收购中银国际和中债信增的少数股权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的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涵盖财务公司、银

行、金融租赁、信托、保险、保险经纪和证券等多项金融业务，成为全方位综合性金融业务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7、重组报告书显示，置出资产员工安置将在石油济柴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员工安置方案后具体执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职工代表大会召开的时间安排，如置出资产员工安置方案被职工代表大会否决，上市公司有何应对措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8、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拟置出资产人员均由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以下简称“济柴总厂”）承接，请你公司补充论证济柴总厂能否保证公司拟置出资产人员安置费用支付的风险完全转移，是否具备重组的履约能力，以及出现履约风险有何应对措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承担置入资产相关员工工资、社保有关的隐形负债的风险。请说明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是否涉及离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相关费用问题，如涉及，请说明置入资产中相关费用的处理方式，是否在预估过程中予以考虑并做相应调整，同时说明是否符合《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号）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0、根据重组报告书，中石油集团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表示，本公司将不再新设立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似金融业务并对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如本公司在上述条件下设立新的控股子公司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的金融业务…本公司将择机适时以公允价格将该等公司或业务转让给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第三方或者停止其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请承诺方补充披露：（1）除不再通过新设立构成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规避同业竞争以外，是否还需避免通过收购、无偿划转等方式获得构成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2）请明确将该等公司或业务转让给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第三方或者停止其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业务的具体期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关于配套融资

11、重组报告书显示，部分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对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金融租赁”）和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上述增资尚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应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相应批准或备案的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重组报告书显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泰康资产丰华股票专项养老金产品”认购配套融资股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其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中信证券尚未完成资管计划备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专项养老金产品和资管计划最终受益人披露的穿透标准。（2）该等资管计划是否存在资金来源于银行理财产品或资金池等情形，是否使用杠杆，如是，杠杆率是否满足《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3）该等资管计划的备案程序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和逾期未办毕对本次发行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3、重组报告书显示，中油资本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银行”）增资 58.48 亿元，用于昆仑银行扩大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和国际业务规模，以及购置所需的固定资产；2016 年昆仑银行向股东分配利润 59.93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募集资金分配至上述业务的具体金额，结合贷款、投资、国际业务的现实情况、发展规划、现金分红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配套融资补充资本金的测算依据和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4、重组报告书显示，中油资本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昆仑金融租赁增资 11.77 亿元，用于公司开展飞机租赁业务和股东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股东业务的具体内涵，拟拓展的基础设施和轨道交通租赁业务、高端机械设备等高端租赁业务是否与股东密切相关，过去两年又一期关联交易对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贡献比重。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5、重组报告书显示，2016 年昆仑金融租赁向股东分配利润 9.61 亿元；此次对昆仑金融租赁注入的资金将直接用于开拓飞机船舶租赁业务、基础设施和轨道交通租赁业务、高端机械设备等高端租赁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用于上述业务的具体金额，并结合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发展规划、现金分红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配套融资补充资本金的测算依据和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关于交易标的

16、重组报告书显示，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存在三起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了结诉讼，四起正在履行的担保。请你公司结合涉案借款纠纷的诉讼进展情况、胜诉的可能性以及

判决结果的可执行性，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已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7、重组报告书显示，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有 51 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因济柴总厂承接石油济柴全部资产及负债后，因房屋产权问题发生的纠纷、诉讼及涉及债务问题的事项均由石油济柴承担，济柴总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开始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目前是否存在因房屋产权问题发生的纠纷诉讼等，是否能够合理预计房屋产权瑕疵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如是，请说明预计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如否，请说明原因，上述约定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8、重组报告书显示，上市公司应在交割日之前就置出资产中的债务转让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对于截至交割日仍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由上市公司在该等债务到期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对相关债权人进行偿还。中石油集团将督促济柴总厂对上市公司所偿还的金额进行全额补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的债务总额及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进展情况，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最后期限。（2）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债务转移的债权人。如有，其对应的债务是否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3）对于截至交割日仍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明确济柴总厂的补偿方式、期限和履约保障，是否附有偿还义务。（4）资产交割日之后，上市公司先行代为偿还债务是否造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述约定是否对债务转移形成障碍，进而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9、重组报告书显示，中油资本是控股型公司，业务覆盖财务公司、银行、金融租赁、信托、保险、证券等多项金融牌照，其持有的下属公司股权均系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石油集团无偿划转取得。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油资本是否建立与业务和发展阶段相匹配的风险防范制度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了金融控股公司的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0、重组报告书显示，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油资本及其控股公司共有争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16 起、重大未决仲裁 1 起，其中昆仑金融租赁的涉诉金额高达 3.46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上述诉讼对交易标的的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是否会造成重大影响，对评估结果是否产生重大影响。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1、重组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中油资本本部、中意财险、中意人寿各存在一起行政处罚，昆仑银行存在三起行政处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2、重组报告书显示，昆仑银行、中意财险、中意人寿部分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已经或即将届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即将到期房产的续租情况，租赁合同是否包含自动续期条款，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3、重组报告书显示，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中意人寿两处自有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中意人寿对其享有有限产权。请你公司补充披

露：(1) 中意人寿是否需要或拟办理房产证，上述产权瑕疵预计是否会对中意人寿造成影响或损失，如是，请说明预计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如否，请说明原因。(2) 上述产权瑕疵对评估结果是否造成影响。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采用报表净资产评估中债信增的原因。独立财务顾问和资产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5、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采用市场法评估中油财务，中油财务的资本充足率低于可比交易案例中其他三家财务公司，其指标系数却高于三家财务公司。请你公司说明可比公司指标系数的计算公式。独立财务顾问和资产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6、重组报告书显示，中油财务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分别约为 366.5 亿元和 641.1 亿元，存在较大差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2016 年 8 月该次增资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参数，两次估值产生巨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7、重组报告书显示，昆仑保险经纪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分别约为 7.49 亿元和 13.7 亿元，两次评估所使用的市场法可比上市公司样本相同，但市场法评估调整系数不同，由此导致了评估值的差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两次评估调整系数变动原因，结合昆仑保险经纪 2016 年前五月的经营情况等因素，说明估值结果产生巨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8、重组报告书显示，2015 年昆仑银行营业收入下降 15%，净利润下降 14%，2016 年 1-5 月公司金融、国际业务均出现较大下滑；

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结构中活期存款均超过定期存款。请你公司说明昆仑银行业绩下滑的原因，补充披露公司和个人贷款期限结构，资金融入和融出期限是否匹配。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9、重组报告书显示，最近一年又一期昆仑保险经纪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2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重约 75%，占总资产 35%。请你公司说明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0、根据重组报告书，中债信增过去两年净利率分别为 29%、22%，最近一期净利率骤增至 5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净利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1、重组报告书显示，中意财险 2014 和 2015 年实现净利润 200 万元、300 万元，2016 年 1-5 月净亏损 2,600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中意财险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中意财险盈利水平较低的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2、重组报告书显示，中意人寿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9.99 亿元，增值率为 158.96%，评估值较收益法评估结果高出 51.92%。请你公司结合市场法评估参数、可比交易案例交易日期、估值溢价等因素，补充披露中意人寿采用市场法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3、根据重组报告书，交易完成后，中油财务的关联收入和利息支出占比较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油财务与成员单位之间开展存贷款业务的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确定标准，是否存在明显优惠或利益倾斜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4、根据重组报告书，中油资本的保费收入中约 70%来源于关联

收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专属保险、中意财险、中意人寿的保费收入中来自关联方的比重，向关联方提供保险的定价原则，中意财险和中意人寿的经营业务是否较多依赖中石油集团。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5、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七条（四）的规定，补充披露交易标的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毛利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9 月 9 日